**计算机科学学院学生评优实施细则**

（2015年9月修订）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适应学校综合改革和转型发展的需要，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共青团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奖励办法》及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对象**

凡我院在籍普通本专科学生，且符合本细则各奖项相关条件的均

可参加相应的评奖。

**二、评优类别**

（一）优秀学生党员、十佳青年学生、校园之星、省优秀大学毕业生等。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大学毕业生等。

（三）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三、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和评定时间**

详见《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共青团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奖励办法》。

**四、各项评定名额分配**

（一）优秀学生党员、十佳青年学生、校园之星、省优秀大学毕业生、优秀团支部书记等：由于名额有限，指标不下拨，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在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评定。其中，省优秀大学毕业生只能在当年的校优秀大学毕业生中评定。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大学毕业生：

1、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根据学院二年级以上学生总人数以及毕业生总人数，按三好学生、校优秀大学毕业生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10%，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5%的比例，测算全院该项评优的总名额。

2、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根据二年级以上各班人数情况，按照上述比例，采取小数点后1位“7下8上”的原则测算，将名额分配到各班。

3、按“7下8上”的原则测算有剩余名额时，按比例投放给学院五大学生组织。

（三）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

1、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根据学院学生总人数以及青年志愿中心注册志愿者总人数，按优秀团干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1%、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2%、优秀青年志愿者不超过学院在青年志愿中心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4%的比例，测算全院该项评优的总名额。

2、由于名额有限，指标不下拨，由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在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评定。

3、获得先进集体而增加的奖励名额，直接投放给相应的学生组织或团支部。

**五、评定的程序**

（一）优秀学生党员按以下程序评定：

党支部在党员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产生推荐人选——学院党建中心汇总、初审——党总支审核——学校党委审批。

（二）十佳青年学生、校园之星、省优秀大学毕业生、优秀团支部书记等按以下程序评定：

学生本人申报、班级推荐——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汇总、初审——学生工作办公室复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推荐名单——学院公示——上报学校学生处或校团委。

（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大学毕业生按以下程序评定：

学生本人申报——班级或学生组织推荐——班级公布——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汇总、初审——学生工作办公室复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推荐名单——学院公示——上报学校学生处。

（四）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按以下程序评定：

学生本人申报——团支部或学生组织推荐——班级公布——分团委汇总、初审——学生事务委员会评定——学生工作办公室复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推荐名单——学院公示——上报校团委。

**六、本细则于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七、本细则由计算机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5年9月